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宁夏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

宁人社发〔2019〕84号

**关于实施“护薪”行动全力做好
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法院、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企业和企业家联合会：

为着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过程中协商调解难、调查取证难、裁审衔接难等问题，完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相互协

调、有序衔接的多元处理机制,依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实施“护薪”行动全力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0号),决定在全区实施“护薪”行动,全力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预防协商工作

(一)做好法规宣传。各级要把涉及农民工工资权益的政策制度宣传纳入到本单位法治建设宣传整体规划之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人民法院要利用办案时机,向双方当事人讲解劳动争议处理涉及到的法规制度;采取制作宣传单、维权宣传小册子等方式,向相关企业、农民工发放,增强用人单位法治意识和农民工依法维权意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当地主流媒体开辟调解仲裁专栏,定期发布调解仲裁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

(二)加大大人文关怀。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人民法院要重点监测劳动争议受理、处理情况,大力推进劳动争议仲裁建议书、司法建议书制度,向用人单位提出在落实劳动保障法规制度方面的问题及整改建议,促进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各级工会、工商联、企联组织要推动加强对农民工的人文关怀,做好农民工心理疏导工作。

(三)引导用人单位与农民工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积极探索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对出现

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的用人单位，积极引导争议双方当事人开展协商，达成和解。工会组织要切实发挥在争议协商中的作用，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调解工作

(一)建好基层调解组织。指导企业、乡镇(街道)和工会、行业商(协)会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立专用的调解室，配备适合开展调解工作的设施设备，聘任一定数量的调解员，形成多层次的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格局。

(二)发挥调解组织作用。发生争议后，积极引导农民工通过调解解决争议。各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要积极参与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调解工作，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提出灵活有效的调解意见，引导当事人选择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等调解方案。

(三)加强仲裁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信息互通机制。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组织要主动引导当事人进行仲裁审查确认；调解不成的案件，调解组织要及时引导当事人进入仲裁程序。仲裁委员会收到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申请后，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要当场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经依法审查确认调解协议合法有效的，仲裁委员会应制发仲裁调解书。有条件的地方，仲裁委员会可以和调解组织探索建立代收仲裁申请制度。

(四)依法落实支付令规定。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因支付拖欠工

资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农民工可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要依法发出支付令。

(五)妥善调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订拖欠农民工工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处理应急工作预案,明确应急措施、程序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集体劳动争议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及时介入,主动约谈用人单位,依法促成和解或调解解决。要吸收擅长处理劳动争议的律师、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参与调解。

三、提高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仲裁质效

(一)集中办结超审限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仲裁案件。各级仲裁委员会对2019年7月31日以前超审限未办结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组织精干力量采取优先调解、优先开庭、优先裁决等措施加快办理,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于2019年9月30日前全部办结,因特殊原因导致案件无法结案的,需按照案件名称、案号、受理时间、未结案原因等内容逐案附情况说明。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仲裁委员会制订工作方案,通过倒排时间表、记账销号等方式加强督查督办,并于10月10日前,将《仲裁机构处理超审限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送至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解仲裁与信访处。

(二)畅通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仲裁“绿色通道”。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畅通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绿色通道”的通知》(宁人社办发[2018]111号),仲裁委员会要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实行全程优先处理,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天申请,当天立案,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仲裁庭组成人员、答辩、举证、开庭等事项一次性通知当事人。落实立案时、审理中、裁决前“三步调解法”,把调解贯穿到案件处理的全过程。落实简易处理规定,对简单小额案件实行速裁制,仲裁庭可通过经与被申请人协商同意缩短或者取消答辩期、采用简便方式送达有关仲裁文书等措施,将审限缩短至三十日内。

(三)增强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仲裁处理效果。对农民工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仲裁委员会可根据农民工的申请依法主动予以收集。对同时涉及拖欠工资和其他仲裁请求的案件,按照劳动报酬争议案件统计,就争议工资事项请求,可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依法发挥终局裁决、先行裁决、先予执行等制度效能,提高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仲裁终结率。严格落实集体劳动争议仲裁处理的组庭、送达等规定,稳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对涉及劳动者人数较多、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较广的案件,仲裁机构负责人要挂牌督办。

(四)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仲裁与诉讼衔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人民法院共同研究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的重点问题,能够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统一意见处理拖欠农民

工工资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人民法院共同将问题梳理，分别报送至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高级人民法院召开联席会议，对问题讨论研究后形成指导口径，统一裁判法律适用标准，指导各级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遵照执行。人民法院在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中，对仲裁庭已依法质询、质证的证据，除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以外，可不再予以当庭质证；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已自认的事实，在审理中又予以否认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未依法提交或拒不提交的证据，除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人民法院可不予采纳。有条件的地区，仲裁委员会与人民法院可根据案件仲裁和审理需要，建立相互协助查证制度，以便及时调取、查证相关证据材料。积极推动和落实仲裁委员会与人民法院之间的案件保全、执行联动等裁审衔接工作机制建设，确定专人负责，做好案件材料传递、信息互通等工作。

四、进一步强化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一)完善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审理机制。各级人民法院要畅通立案“绿色通道”，及时审查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农民工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可视为拖欠劳动报酬纠纷，按照普通民事案件受理。审理中，根据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要主动依职权调查。要积极

运用和解、调解等方式,充分发挥简易程序和小额速裁机制及时、简便、快捷的功能,降低诉讼成本、提高诉讼效率、减少矛盾冲突、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对符合先予执行法定条件的,要及时裁定先予执行。

(二)加大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执行力度。各级人民法院要将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作为重点民生案件纳入速执程序,优先安排人力、物力,用足、用尽执行措施。要规范裁审执行程序衔接,积极会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一步强化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仲裁裁决书、调解书的执行力度。对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农民工确有生活困难的,要根据当地司法救助规定,及时给予执行救助。

(三)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保全规定。切实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办理财产保全案件的司法解释规定,对农民工追索工资案件申请财产保全的,一般不应要求担保;对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但发现用人单位转移、隐匿财产线索可能导致仲裁裁决、判决等难以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依职权采取保全措施;对农民工在仲裁阶段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的,人民法院要依法快速审查并及时作出裁定。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实施“护薪”行动,全力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要坚持人民立场,坚持人民

主体地位,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深刻认识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当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建立健全符合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特点的有效机制。

(二)加强预警监测。深入研判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的工作形势,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等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的影响,主动采取应对措施,加强风险防控。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多发高发地区的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要对企业进行动态监测,定期开展预警排查,存在引发群体性事件风险的,要及时向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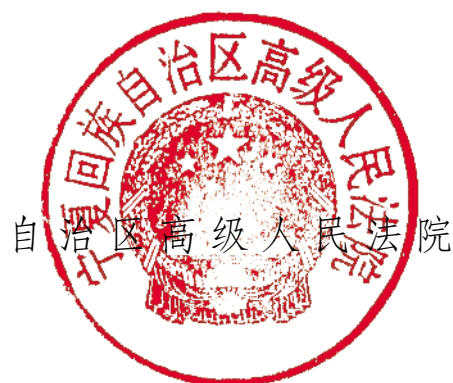
(三)健全协同机制。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保障监察职责特点和优势,按照有利于及时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原则,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选择维权方式。仲裁机构要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加强协调配合,完善信息共享、事实互认、情况会商、协调处置等联动工作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一站受理、首问负责、分类处理等制度。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民法院、工会、企业代表组织间的沟通协调,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互动有力的工作局面,适时对辖区内相关部门的职能发挥、工作机制落实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四)做好便民服务。要积极推行流动仲裁、巡回审判等改革举

措,方便农民工就近就地维权。进一步加强调解仲裁行风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为农民工提供更加公开透明、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重点宣传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经验做法,特别是做好典型案例宣传,发挥“处理一案、警示一片”作用,为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单位好的经验做法请及时报送。

附件:仲裁机构处理超审限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情况
统计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仲裁机构处理超审限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情况统计表

填报日期:2019年 月 日

项目及 编号	超审限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 (截至2019年7月31日)		超审限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处理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				因特殊原因 导致案件 无法结案 的(件)			
	案件数量 (件)	涉及农民工数量 (人)	结案案件数量 (件)	结案案件涉及农民工数量 (人)		结案案件涉及金额 (万元)				
				其中:重大 案件数量 (件)	其中:重大案件 涉及农民工数量 (人)			其中:重大 案件涉及 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报说明: 1.本表只填报截至2019年7月31日超审限未办结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处理情况; 2.重大案件指涉及劳动者人数较多、涉及金额较大、社会影响较广的案件; 3.填报了第11项“因特殊原因导致案件无法结案的”,需逐案附情况说明。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